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2
電話：03-5518101-2683
傳真：
電子郵件：1002583@hchg.gov.tw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
3.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00396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加強防範營建基地入侵紅火蟻偵查、防治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已取得建（雜）照之營建基地，如發現紅火蟻請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2月5日本府「召開新竹縣107年度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推行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貴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已取得建（雜）照之營建基地於開工前，確實填列現場清查紀錄表，如發現紅火蟻請依「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及「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流程辦理以防範紅火蟻入侵。
- 三、隨文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及「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3月29日
文	第 261 號

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影本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 標準作業流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以93年11月11日農授防字第0931484587號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同法第8條之1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之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指示，為促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三、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註1)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附表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 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 (三) 依前二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註2)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四)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請當地防檢機關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

防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由當地防檢機關協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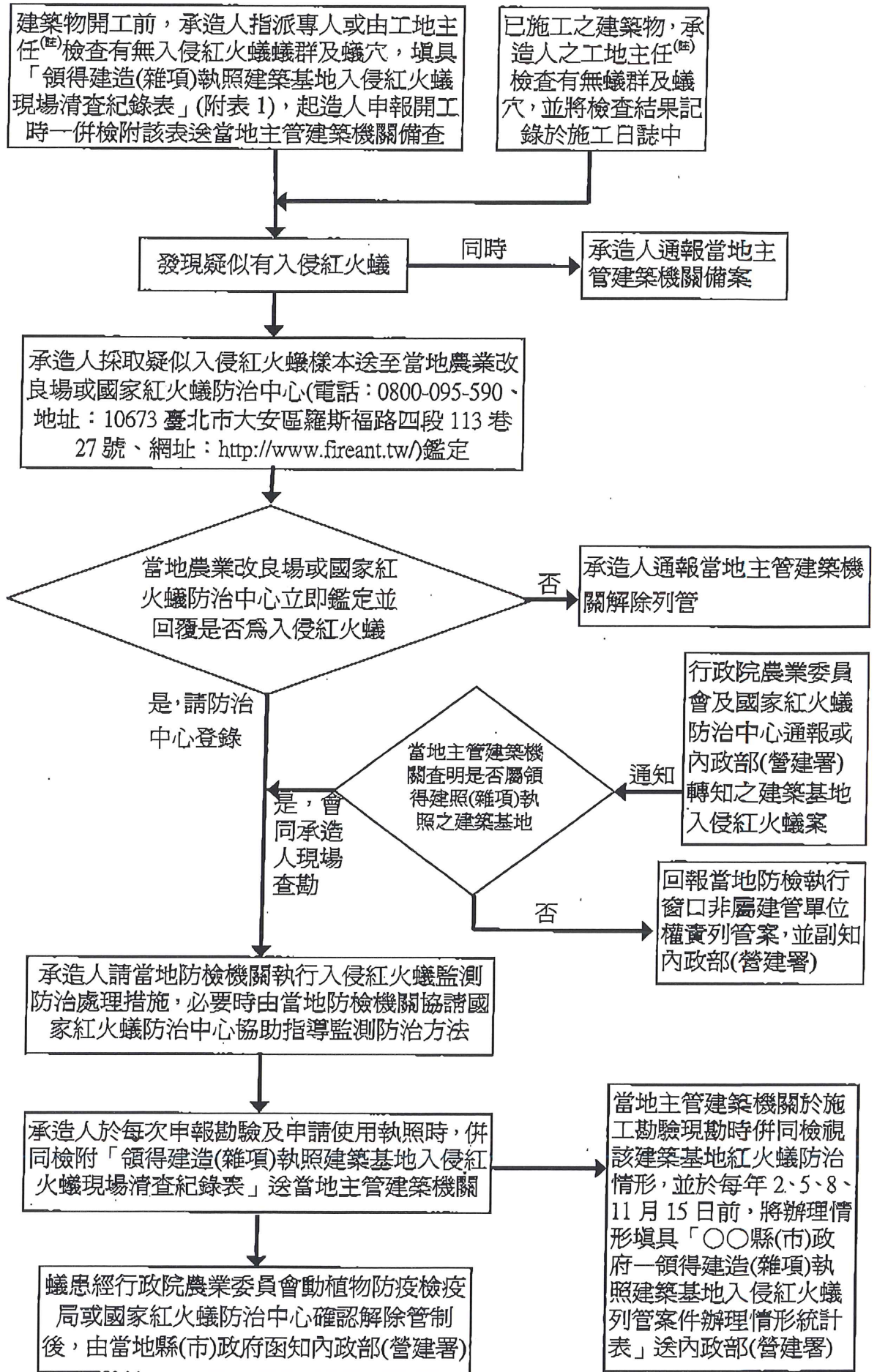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案，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如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者，會同承造人現場查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六) 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七)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勘驗現勘時併同檢視該建築基地紅火蟻防治情形，並於每年 2、5、8、11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2)送內政部(營建署)。
- (八) 蟻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確認解除管制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內政部(營建署)。

註：1.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2.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

3. 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 1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解除列管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註)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2

○○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文件編號	發生地點	環境類型	辦理情形及成果		上網登錄防治歷程最新時間	預計解除列管時間
				防治	監測		
1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3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4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5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
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第 2 版

營建基地入侵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農授防字第 0981484532 號函訂定第 1 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0991484428 號函修正第 2 版

1. 目的：為防範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隨營建基地之土石方與植栽擴散，建立本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化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劃定為紅火蟻管制區之營建基地及其植栽與土石方。
3. 依據：
 - 3.1. 植物防疫檢疫法。
 - 3.2. 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
 - 3.3.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4. 作業說明：
 - 4.1. 偵察方式：
 - 4.1.1. 使用誘餌誘集法：選用市售品牌原味洋芋片為誘餌。
 - 4.1.2. 餌站設置原則：
 - 4.1.2.1. 面積小於（含）1 公頃之營建基地：

平均每 25 至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個餌站，或依直線方向設置餌站，各餌站間相距 5 至 12 公尺為原則；餌站之設置可依現場作業情況或地形斟酌調整。
 - 4.1.2.2. 面積超過 1 公頃但未達 5 公頃之營建基地：

平均每 0.04 公頃設置 1 個餌站，或依直線方向設置餌站，各餌站間相距 20 公尺為原則；餌站之設置可依現場作業情況或地形斟酌調整。
 - 4.1.2.3. 面積大於（含）5 公頃之營建基地：

平均每 0.25 公頃設置 1 個餌站，或依直線方向設置餌站，各餌站間相距 50 公尺為原則；餌站之設置可依現場作業情況或地形斟酌調整。

4.1.3. 餌站設置與回收：選定餌站設置處後，須清除地面雜草或障礙物，將誘餌直接置於地面（務必確定緊貼地面），約 40 至 60 分鐘後進行回收。

4.1.4. 如現場無法立即判定是否為紅火蟻者，樣本須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本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作進一步鑑定。

4.2. 防治方式：

營建基地內確認發生紅火蟻者，依下列規定進行防治：

4.2.1. 承商及防治人員：承商須為學術單位、法人機關或病媒防治業者；防治人員須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合格證者。

4.2.2. 營建基地內植栽、土石方不進行移出或長期置放(6個月以上)者：依據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中「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之「小面積防治法」進行餌劑防治。

4.2.3. 急需(6個月內)移出植栽、土石方之營建基地：防治作業依據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中「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之「一般防治原則低容忍區及傳播風險高區域防治法」，訂定防治方式如下：

4.2.3.1. 於營建基地內及周圍緩衝區施撒餌劑進行防治，依據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中「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之「大面積防治法」施撒餌劑至少 2 次，每次間隔至少 5 天；緩衝區範圍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劃設。施撒餌劑時須地表乾燥，及避開可能於施用後 12 小時內有下雨之情況。

4.2.3.2. 完成 4.2.3.1 餌劑防治後 5 天，再於營建基地內施撒 0.0143% 芬普尼粒劑，用量為 95-97 公斤/公頃。施用後須於施藥範圍內均勻灑水，且使土壤儘量保持濕潤狀態，以維持長期藥效。

4.2.3.3. 營建基地內若發現紅火蟻蟻丘，應立即以本會「紅火蟻

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處理蟻丘。

4.3. 土壤移動機具設備之處理方式：

4.3.1. 檢查方法：應辦理紅火蟻自主檢查，查驗機具設備應符合下列任一標準，並確實填報相關資料備查，符合者才可移出營建基地外。

4.3.1.1. 已完全刷除機具設備上之沾附土壤。

4.3.1.2. 以特定高壓設備（ $200\text{lb}/\text{in}^2$, $30\text{ft}^2/\text{min}$ ）噴除機具設備之沾附土壤。

4.3.2. 注意事項：無論採用何法，所有土壤與碎屑均必須完全移除，方能降低風險。鑑於包括推土機、鏟土機、壓土機、挖土機等機具設備均難完全除去鬆土，必要時須採取 65.5°C 熱處理（濕熱或乾熱）。

4.4. 植栽移出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4.4.1. 營建基地依 4.6.2 解除移動管制後，始得移出植栽。

4.4.2. 植栽移出前須經藥劑浸泡，處理藥劑為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

4.4.3. 使用前述藥劑時，以水稀釋適當倍數，將植栽帶土部分，浸泡於藥液中至少 10 分鐘後取出瀝乾，於 48 小時內將植栽移出，並製作藥劑處理紀錄。

4.4.4. 藥劑處理紀錄須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備查，該等機關並得不定期抽查。

4.5. 土石方存放之處理：

4.5.1. 周邊處理：依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處理儲存環境周圍 30 公分之地面及路徑。

4.5.2. 表面處理：依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直接處理儲存環境表面。

4.5.3. 4.5.1 及 4.5.2 所列之處理方式，應每 3 個月重複 1 次。

4.6. 移動管制解除之條件：

4.6.1. 營建基地內植栽、土石方不進行移出或長期置放(6個月以上)者：依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須有連續 6 個月無紅火蟻監測記錄)完成疫情解除管制程序後，始得移出植栽及土石方。

4.6.2. 急需(6個月內)移出植栽、土石方之營建基地：

4.6.2.1. 植栽、土石方移至紅火蟻非疫區之營建基地：經 4.2.3 防治方式進行防治後間隔 20 天，依據 4.1 偵察方式進行複檢，若無發現紅火蟻，可檢附施藥與偵察紀錄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經該等機關審核同意，始得移出植栽及土石方。惟疫情解除管制之條件仍依本會「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6.3 規定辦理。

4.6.2.2. 植栽、土石方移至紅火蟻疫區之營建基地：經 4.2.3 防治方式進行防治後間隔 20 天，依據 4.1 偵察方式進行複檢，若紅火蟻發生率在 5% 以下，可檢附施藥與偵察紀錄、植栽與土石方移動計畫或文件、移動期間防治計畫書(含緩衝區)，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經該等機關審核同意，始得移出植栽及土石方。惟疫情解除管制之條件仍依本會「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6.3 規定辦理。

4.6.2.3. 植栽及土石方移動期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得不定期抽查，若發現不符規定情形，得再進行移動管制。